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公告

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更新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誠如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述，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於刊發時尚未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達成一致意見。除有關下列各項之更新外，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概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差額	附註
	本公告披露 (人民幣千元)	業績公告披露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8,918	6,051,889	(1,092,971)	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22,908	12,615,879	1,092,971	1

附註：

1. 就若干第三方提供並貼現予金融機構以進行融資之票據(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而言，該金額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或然負債(見本業績公告附註14)，而非確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年度同期(「上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051,987	5,632,397
銷售成本		(2,098,222)	(1,889,743)
毛利		3,953,765	3,742,654
其他收入	4	306,882	272,146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1,787)	(12,679)
— 其他行政開支		(693,151)	(614,7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5,5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8,986)	(352,5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9,096	(1,04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4,391	4,562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73,858	—
融資成本	5	(2,881,752)	(2,276,958)
除稅前溢利		782,316	755,870
所得稅開支	6	(177,563)	(6,516)
年內溢利	7	604,753	749,35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10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89	46,283
		16,689	46,1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21,442	795,52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688	469,680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2,000	135,029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8,065	144,645
		<u>604,753</u>	<u>749,35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377	515,855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2,000	135,029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8,065	144,645
		<u>621,442</u>	<u>795,52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54	2.46
— 攤薄		1.54	2.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00,109	42,970,249
使用權資產		1,513,943	—
預付租賃款項		—	112,0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3,284	36,8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28	66,0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6,951	45,146
其他投資		100,000	10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3,126	3,334,001
合約資產		5,639,898	4,236,40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77,996	751,858
遞延稅項資產		162,807	194,087
		46,581,742	51,846,6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58,918	4,930,458
其他應收貸款		14,250	20,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59,302	342,328
預付租賃款項		—	2,221
可退回稅項		5,284	8,52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23,279	1,279,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451	1,361,978
		7,834,484	7,945,18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88,009
		7,834,484	9,333,1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5,968,129	10,134,2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3,474	139,460
應付稅項		32,925	11,632
關聯公司貸款	11	646,111	1,030,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1,522,908	8,323,115
債券及優先票據	13	271,742	—
租賃負債		66,122	—
		19,101,411	19,639,0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935,463
		19,101,411	20,574,506
淨流動負債		(11,266,927)	(11,241,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14,815	40,605,35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11	918,073	2,186,4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9,410,173	24,340,160
債券及優先票據	13	3,470,542	3,934,397
租賃負債		1,095,460	—
遞延收入		387,531	394,011
遞延稅項負債		63,393	48,814
		<u>25,345,172</u>	<u>30,903,815</u>
淨資產		<u>9,969,643</u>	<u>9,701,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u>6,379,912</u>	<u>6,068,5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46,586	6,135,1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163,114	2,001,1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1,359,943</u>	<u>1,565,228</u>
權益總額		<u>9,969,643</u>	<u>9,701,5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擴大於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其須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7,401百萬元。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2,507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其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務約束指標及不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相關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亦因此獲補救。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入賬，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包括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而向其提供之質押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

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541百萬元；
- (ii) 本集團建議於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預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的到期日為三年。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就信貸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洽談；
- (i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於本集團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60%及4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出售事項」）。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七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與中國華能正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積極合作，就框架出售事項發掘其他光伏電站資產，並將依據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訂立其他最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亦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協鑫」)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7,476,000元(「出讓事項」)。該兩間公司各自擁一座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其中一個出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而另一個出讓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完成；及

- (iv) 於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176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5.2吉瓦。該等已營運光伏電站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金融負債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的承諾及未承諾融資信貸及安排、股權發行及上述轉換為輕資產模式、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以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框架出售事項，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iii)所述計劃及措施，以及保利協鑫能否持續遵守其財務約束指標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任何約束指標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成功轉換為輕資產模式；及完成出售事項及有關其他光伏電站資產的框架出售事項，以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年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623,0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08,718,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登記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報告期末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55%至3.01%（二零一八年：每年2.90%至2.98%）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1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59,721	5,572,704	43,955,008	49,193,375
其他國家	92,266	59,693	1,388,980	1,562,205
	<u>6,051,987</u>	<u>5,632,397</u>	<u>45,343,988</u>	<u>50,755,58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915,648</u>	<u>655,82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顧問收入(附註a)	32,111	12,312
補償收入	6,615	1,100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8,331	13,063
— 投資稅項抵免	14,159	9,689
— 其他	1,860	12,172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118,218	111,28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1,654	20,307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82	5,115
—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047	10,950
管理服務收入：		
— 關聯公司	53,040	59,309
— 第三方	15,790	—
其他	<u>32,375</u>	<u>16,842</u>
	<u>306,882</u>	<u>272,146</u>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為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而收取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年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5,024	2,036,800
債券及優先票據	244,417	275,465
關聯公司貸款	265,188	122,584
租賃負債	67,838	—
	<u>2,922,467</u>	<u>2,434,849</u>
總借貸成本	2,922,467	2,434,84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40,715)	(157,891)
	<u>2,881,752</u>	<u>2,276,958</u>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7.8%（二零一八年：6.32%）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9,436	55,9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90)	—
中國股息預扣稅	49,495	—
遞延稅項	4,722	(49,392)
	<u>177,563</u>	<u>6,51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三年減半期的首個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美國稅項撥備。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4,362	4,46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170	1,510,182
— 使用權資產	91,901	—
撥回預付租金	—	3,0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8,611	330,6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376	47,708
購股權費用(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1,693	10,104
— 諮詢服務	94	2,575

8.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4,688	469,6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5,52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94,688	475,20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073,715	19,073,7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560,080
	<u>19,073,715</u>	<u>19,633,79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9,073,715</u>	<u>19,633,795</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49,935	2,981,1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103	253,795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借款人墊款	13,530	16,932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1,762	14,527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77,116	16,141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21,546	59,740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287,044	147,576
— 可退回增值稅	741,358	1,194,357
— 其他	466,524	246,240
	<u>4,958,918</u>	<u>4,930,45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4,630,459,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232,49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56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524,359	2,454,010
0至90天	128,953	177,369
91至180天	17,814	95,101
超過180天	146,316	113,110
	<u>2,817,442</u>	<u>2,839,590</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04,582	346,782
91至180天	401,488	635,985
181至365天	677,679	873,117
超過365天	940,610	598,126
	<u>2,524,359</u>	<u>2,454,0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3,9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1,387,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向借款人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a)	—	754,952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b)	1,173,643	1,977,84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附註c)	390,541	484,231
	<u>1,564,184</u>	<u>3,217,023</u>
分析為：		
流動	646,111	1,030,590
非流動	918,073	2,186,433
	<u>1,564,184</u>	<u>3,217,02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其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取得貸款1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4,952,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及重續六項(二零一八年：三項)貸款共計人民幣1,173,6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77,84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約人民幣597,243,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未償還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90,54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231,000元)，其中結餘約人民幣181,1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637,000元)由已質押存款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8.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8.58%)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償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09,41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594,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7.81%計息。

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48,8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38,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341,67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593,000元)還款期為八年。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925,160	18,017,204
其他貸款	17,007,921	14,646,071
	30,933,081	32,663,275
有抵押	28,257,285	28,280,995
無抵押	2,675,796	4,382,280
	30,933,081	32,663,275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9,182,329	5,248,0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85,863	3,103,7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87,488	10,100,645
超過五年	6,136,822	11,135,737
	28,592,502	29,588,254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2,340,579	3,075,021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1,522,908)	(8,323,115)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9,410,173	24,340,160
分析為：		
定息借款	8,262,712	3,011,337
浮息借款	22,670,369	29,651,938
	30,933,081	32,663,275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違反若干借款的限制性財務約束指標，此導致相關借款的違約事件。此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59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36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年末後，保利協鑫已獲相關銀行豁免符合相關財務約束指標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的計劃還款期：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3,168	1,138,8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2,911	548,5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90,600	832,699
超過五年	83,900	554,944
	<u>2,340,579</u>	<u>3,075,021</u>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13. 債券及優先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附註a)	271,742	536,334
優先票據(附註b)	3,470,542	3,398,063
	<u>3,742,284</u>	<u>3,934,397</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固定年利率為7.5%。本集團透過外部信託認購部分第二批債券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認購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第一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375,000,000元中的人民幣275,000,000元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56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10,000,000元，而餘下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將債券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亦透過二級市場認購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人民幣17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部分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年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20百萬元)。

14. 承擔、或然資產及負債

(i) 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有關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承擔	<u>377,044</u>	<u>1,055,737</u>
其他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之向合營企業注入股本的承擔	<u>—</u>	<u>94,960</u>
	<u><u>377,044</u></u>	<u><u>1,150,697</u></u>

(ii) 或然資產

誠如附註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購保單涵蓋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人民幣57,23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人民幣6,615,000元的保險賠償(作為補償收入)並就剩餘損失提出保險索賠，其將僅於補償成為應收時方予以確認。根據保單，董事相信其索賠可能會成功。

(i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將第三方提供的票面總值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並非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本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

(iv) 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909,119,000元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權作抵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及中國政府隨後採取防疫措施，本集團的光伏電站照常持續運作。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董事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6,0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5,632百萬元增長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37%，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光伏電站的電力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7,611百萬千瓦時上升6%至二零一九年約8,034百萬千瓦時；
2. 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美元計值債務中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由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3百萬元，乃由於應佔若干盈利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先前為本集團擁有之附屬公司)的溢利；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5. 融資成本由人民幣2,277百萬元增加27%至人民幣2,882百萬元，乃由於平均計息債務增加以應對業務擴展以及平均利率增加；及
6. 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多個光伏電站已過了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包括附屬電站、合營電站及聯營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7,145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兆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地點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58	358	606	0.75	452
寧夏	1	6	233	233	248	0.94	232
青海	1	3	107	107	150	0.83	125
新疆	1	2	81	81	124	0.69	85
	1區	22	779	779	1,128	0.79	894
陝西	2	18	1,018	1,018	1,166	0.78	912
青海	2	6	179	179	239	0.69	165
雲南	2	8	279	279	378	0.62	235
四川	2	2	85	85	132	0.75	99
吉林	2	4	51	51	77	0.75	58
新疆	2	2	47	47	62	0.73	45
遼寧	2	3	47	47	60	0.72	43
甘肅	2	2	39	39	49	0.69	34
河北 ⁽⁴⁾	2	—	—	—	241	0.74	178
山西 ⁽⁴⁾	2	—	—	—	127	0.87	110
內蒙古 ⁽⁴⁾	2	—	—	—	46	0.65	30
	2區	45	1,745	1,745	2,577	0.74	1,909
河南	3	14	584	584	751	0.74	557
江蘇	3	41	565	565	660	0.81	536
安徽	3	12	410	410	501	0.84	423
貴州	3	6	235	235	226	0.81	182
廣東	3	8	219	133	139	0.81	113
江西	3	5	192	192	203	0.97	197
山東	3	6	190	190	260	0.77	201
湖北	3	4	165	165	201	0.85	171
廣西	3	3	160	160	157	0.77	121
湖南	3	5	101	101	96	0.95	91
海南	3	3	80	80	101	0.84	85
浙江	3	3	62	62	59	1.07	63
福建	3	3	55	55	53	0.81	43
河北	3	1	21	21	223	0.87	193
上海	3	1	7	7	7	1.14	8
陝西	3	1	6	6	6	0.67	4
山西 ⁽⁴⁾	3	—	—	—	465	0.69	320
	3區	116	3,052	2,966	4,108	0.81	3,308
小計		183	5,576	5,490	7,813	0.78	6,111
日本		—	—	—	4	2.25	9
美國		2	134	134	217	0.38	83
附屬公司總計		185	5,710	5,624	8,034	0.77	6,20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²⁾							
中國		28	1,435	1,435	724	0.84	606
日本		—	—	—	4	2.00	8
總計		213	7,145	7,059	8,762	0.78	6,817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2,429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3,774</u>
附屬電站總計	6,203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u>(151)</u>
本集團總收入	<u><u>6,052</u></u>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55%至3.01%折現。
- (4) 該等附屬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績的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6,203	5,784	7%
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151)	(152)	(1%)
收入(扣除折現後)	6,052	5,632	7%
毛利	3,954	3,743	6%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399	4,546	19%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5	470	(37%)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2	135	2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8	144	3%
	605	749	(19%)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32百萬元)。該金額已扣除電價補貼折現之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2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9%，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及二零一九年全面併網所致。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7元(二零一八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5%、31%及54%（二零一八年：1區：16%、2區：29%及3區：55%）。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5.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6.5%。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0.6%（二零一八年：79.2%））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1百萬元）、管理及經營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百萬元）、諮詢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快速擴展後的該等開支影響二零一九年全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美元計值債務中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5百萬元），颱風事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及出售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百萬元)。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佔若干先前為本集團擁有之附屬公司出售後成為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溢利。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百萬元)。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間合營企業出售位於日本之若干光伏電站的收益。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因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評估得出。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2,923	2,43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41)	(158)
	<u>2,882</u>	<u>2,27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借款成本為人民幣2,9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20%。借款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及現有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6.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7.4%以及擴張光伏電站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1)多個光伏電站已過了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永續票據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續票據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永續票據利率由7.3%增加至9%。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5百萬元)。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溢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期內溢利	605	749
加：融資成本	2,882	2,277
所得稅開支	178	7
折舊及攤銷	1,734	1,513
	<hr/>	<hr/>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399	4,546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9.2%	80.7%
	<hr/> <hr/>	<hr/> <hr/>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97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400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4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EPC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百萬元)。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塊預付租金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在等待納入以後批次的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0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9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0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1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7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即政府補貼)	補貼批次	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流動	第六批或之前	431	744	679
— 流動	第七批	971	1,697	1,772
— 流動	扶貧項目	300	155	93
小計		1,702	2,596	2,544
— 非流動合約 資產	申請登記第八批或之 後批次	3,874	5,640	4,236
總計		5,576	8,236	6,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6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4,5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計息借款。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於併網後取得長期銀行貸款或長期融資租賃。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1,2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241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滿足借款的限制性財務約束指標，此導致該借款的違約事件。此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597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年末後，保利協鑫已獲相關銀行豁免符合相關財務約束指標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以及約束指標。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需求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918	2,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410	24,340
債券及優先票據	3,471	3,935
租賃負債	1,095	—
	<u>24,894</u>	<u>30,461</u>
流動債務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646	1,0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23	8,323
債券	272	—
租賃負債	66	—
	<u>12,507</u>	<u>9,3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銀行及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36
銀行及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837
	<u>—</u>	<u>873</u>
總債務	37,401	40,6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1,073)	(1,36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	(4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1,701)	(2,031)
於關聯公司之質押按金	(8)	(18)
	<u>34,619</u>	<u>37,232</u>
淨債務	34,619	37,232
總權益	9,970	9,702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347%	384%
總負債	44,446	51,478
總資產	54,416	61,180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81.7%	84.1%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36,283	38,945
已使用之融資額	(35,459)	(38,302)
可使用之融資額	<u>824</u>	<u>643</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31,922	34,485
港元(「港元」)	197	465
美元(「美元」)	5,282	5,562
歐元(「歐元」)	—	111
日圓(「日圓」)	—	65
	<u>37,401</u>	<u>40,688</u>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金額為人民幣21,0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2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1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8百萬元)；及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

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為數人民幣1,395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6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將第三方提供的票面總值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並非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本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建設承擔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為人民幣95百萬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約135兆瓦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等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出售於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及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個容量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該等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其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榕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該等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7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該交易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股東批准。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及中國政府隨後採取防疫措施，本集團的光伏電站照常持續運作。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董事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計值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46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百萬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進行討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本進一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進一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於審核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人民幣11,267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簽訂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為其母公司及作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違反銀行借款之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財務約束指標。此外，違反若干約束指標規定已觸發 貴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務約束指標及不要求立即償還銀行借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入賬，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括 貴集團及保利協鑫持續遵守彼等的財務約束指標，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